

中国

事实与数字
2006



外文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中国

事实与数字

■ 2006



外文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顾问：郭长建 黄友义
主编：王刚毅 吴伟 李建国
中文编辑：晨阳 剑川 李宁
中文校对：宗炎 姜广平
数据整理：张亦兵 王新森 王煦 石刚
图片编辑：赵远志 王新森 王煦 石刚

封面设计：郭传山 王新森
版式设计：郭传山 许华 王新森
排版制作：爱宝龙威图文设计制作公司
印刷：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印务：王新森
督印：张亦兵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 2006: 事实与数字 / 晨阳等编.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06
ISBN 7-119-04599-7
I. 中... II. 晨... III. 社会主义建设—
成就—中国—2006 IV.D6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71382 号

中国：事实与数字 (2006)

*

北京周报社编译制作
外文出版社出版
(中国北京百万庄路 24 号)
邮政编码：100037
2006 年 (32 开) 第一版
(中)
ISBN 7-119-04599-7
17-C-6766P

定价：RMB 58.00 元 (含 CD-ROM 光盘)



◆ 世界文化遗产——河北承德外八庙



1

第一章 国土与民族



位置与疆域	2
民族	3
语言文字	4
宗教信仰	5

第二章 资源、气候与环境保护

自然资源	12
气候	18
环境保护	20

11



23

第三章 国家、政治制度与行政区划



国旗、国徽、国歌、首都	24
国家机构	24
政治制度	34
行政区划	54

第四章 政党与社会团体

概述	58
中国共产党	59
民主党派	63
社会团体	64

57



第五章 外交与国际关系



中国与联合国·····	68
中国与主要国家关系·····	71
中国与周边国家关系·····	76
中国与非洲国家关系·····	78
军事外交·····	80

第六章 国防

国防政策·····	84
国防费用·····	85
武装力量·····	87



第七章 国民经济



概 述·····	92
“十五”时期·····	94
“十一五”规划·····	101
农 业·····	102
工业与建筑业·····	105
固定资产投资·····	108
国内贸易·····	110
对外贸易与对外经济·····	111
交通运输与邮电·····	115
金融、证券与保险·····	118
旅 游·····	119

第八章 社会生活

121

人民生活	122
社会保障	123
就 业	125
救 灾	126
安全生产	128



129

第九章 教育与科技



全民教育	130
科学技术	133

第十章 文化、卫生、体育

137

文化事业	138
医疗卫生	140
体育事业	144



147

第十一章 2005 年中国大事记



附 录	159
-----	-----

中国

事实与数字
2006

第一章 国土与民族



- 位置与疆域
- 民族
- 语言文字
- 宗教信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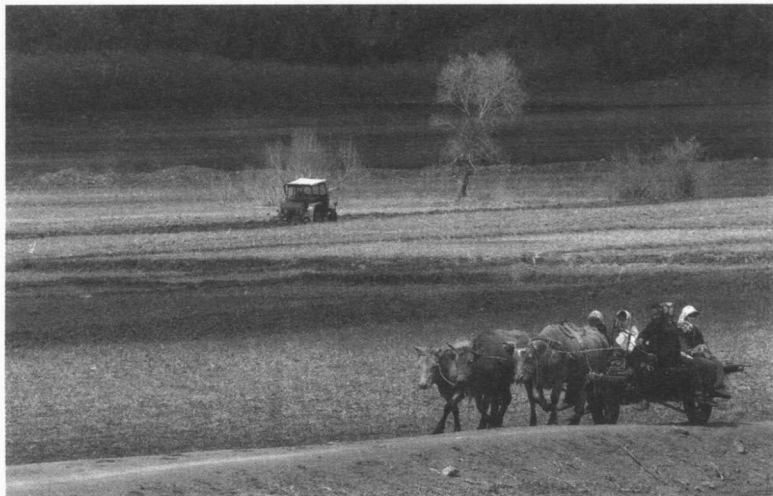
位置与疆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国，位于亚洲大陆东部，太平洋西岸。陆地面积960万平方公里，在亚洲，是面积最大的国家，在世界上，是面积仅次于俄罗斯和加拿大的第三大国家。

中国领土北起黑龙江省漠河以北的黑龙江江心，南到南沙群岛的曾母暗沙，南北相距约5500公里；东起黑龙江与乌苏里江的汇合处，西到帕米尔高原，东西相距约5000公里。陆地边界长约2.28万公里。

中国临海海域广阔，从北向南依次是渤海（近8万平方公里）、黄海（38万平方公里）、东海（77万平方公里）和南海（350万平方公里），其中与领土有同等法律地位的领海面积为38万平方公里。新的

苏醒的大地——春耕时节的中国东北农村





全国海岛资源综合调查结果显示,中国拥有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岛屿6961个,其中有人居住的岛屿433个。根据“一国两制”原则,另有411个海岛由台湾、香港和澳门直接管辖。中国海岸线总长度约3.2万公里,居世界第八位,其中大陆海岸线1.8万公里,岛屿海岸线1.4万公里。

与中国陆陆相连的国家有朝鲜、俄罗斯、蒙古、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尼泊尔、不丹、缅甸、老挝、越南等14个国家;韩国、日本、菲律宾、文莱、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6个国家与中国隔海相望。

民 族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迄今为止,通过识别

长期以来,中国各族人民建立了广泛的政治、经济联系和文化交流关系,形成了一种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民族关系。



并由中央政府确认的民族有56个。中国各民族之间人口数量相差很大，其中汉族人口最多，其他55个民族人口相对较少，习惯上被称为“少数民族”。

据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55个少数民族人口为12333万人，占总人口的9.44%。在少数民族中，人口在100万以上的民族有18个，其中壮族人口最多，为1617.88万人，人口最少的民族是珞巴族，仅3000人。

汉族的分布遍及全中国，主要聚集在黄河、长江、珠江三大流域和松辽平原。少数民族人口虽少，却分布在全国60%多的土地上。长期以来，汉族和各少数民族之间建立了广泛的政治、经济联系和文化交流关系，形成了一种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民族关系。中国各族人民都为缔造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创造悠久灿烂的中华文明，推动中国历史的发展进步，做出了自己的重要贡献。

语言文字

汉族有自己的语言和文字。汉语是当今中国的通用语言，也是国际上的通用语言之一。汉语有七大方言区、100多个方言片。它们在中华民族的形成和发展中起到了独特的作用，是中华灿烂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独特的文化价值。

在中国的55个少数民族中，除回族、满族使用汉语外，其余53个民族都有自己的语言。一个民族使用一种语言的比较多，有的民族也说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民族语言。据统计，全国共有72种少数民族语言。

中国各民族语言的系属，按通行的说法，除朝鲜语和京语的系属未定外，其余分属汉藏语系、阿尔泰语系、南亚语系、南岛语系和



汉字由象形文字发展而来，是世界上使用最广泛的文字之一。

印欧语系。

考古发现及研究表明，在中国境内古今共使用过少数民族文字57种，其中22个少数民族在使用28种本民族文字。在中国，无论在司法、行政、教育等领域，还是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少数民族语言文字都得到广泛使用。现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等重要会议上都提供蒙古、藏、维吾尔、哈萨克、朝鲜、彝、壮等民族语言文字的文件和同声传译。

宗教信仰

中国是个有多种宗教的国家。中国宗教徒信奉的主要有佛教、道



中国基督教信徒总数已逾1600万，这是北京基督教会崇文门堂唱诗班在圣诞节演唱赞美诗。

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等。目前，中国有各种宗教信徒1亿多人，宗教活动场所10万余处，全国性和地方性宗教团体3000多个。在约30万宗教教职人员中，有佛教出家僧尼约20万人、道教乾道和坤道约2.5万人、伊斯兰伊玛目和阿訇4万余人、天主教教职人员4000人、基督教教职人员2万余人。

宗教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同时也规定：“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破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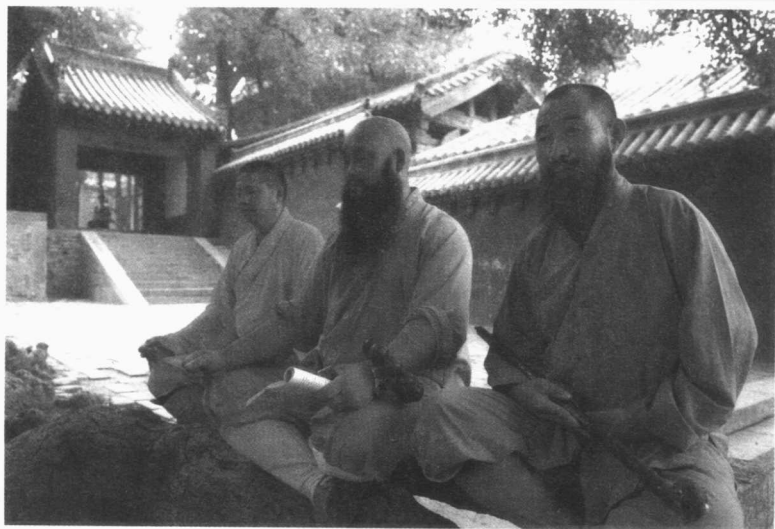


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中国在制定的《民族区域自治法》、《民法通则》、《教育法》、《劳动法》、《义务教育法》、《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广告法》等法律中还规定：公民不分宗教信仰都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宗教团体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公民不分宗教信仰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各民族人民都要互相尊重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公民在就业上不因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广告、商标不得含有对民族、宗教的歧视性内容。

2005年3月1日，国务院颁布实施了《宗教事务条例》，这一条例将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仰宗教的公民在举行宗教活动、开

位于河南省登封县的中岳嵩山，佛、道、儒和谐相处。图为僧人、道士、儒者在少林寺院内同台打坐。



办宗教院校、出版宗教书刊、管理宗教财产、开展对外交往活动等方面诸多权利，以法的形式确定下来，集中体现了中国政府尊重和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立法宗旨，并按照依法行政、建设法治国家的要求，规范了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行为。

在中国，各种宗教地位平等，和谐共处，未发生过宗教纷争，信教的与不信教的公民之间也彼此尊重，团结和睦。这既是由于源远流长的中国传统思想文化中兼容、宽容等精神的影响，更是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政府制定和实施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建立起了符合国情的政教关系。

宗教团体

在中国，全国性的宗教团体有中国佛教协会、中国道教协会、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中国天主教主教团、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中国基督教协会等7个。各宗教团体按照各自的章程选举产生领导人和领导机构。

这些宗教团体在国家宪法和法律的保护下，独立地组织宗教活动，办理教务，开办宗教院校，培养年轻宗教职员。全国现有中国佛学院、中国伊斯兰教经学院、中国道教学院、中国基督教南京金陵神学院、中国天主教神哲学院等74所宗教院校。同时，中国宗教团体与世界上7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宗教组织保持着交往和联系。宗教界人士还广泛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其中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有1.7万人。

2005年8月14日，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60周年，中国宗教界和平委员会主席丁光训代表中国宗教界宣读了《中国宗教界和平文告》，呼吁各宗教要把祈祷和平作为经常性宗教仪式的重要内容，继续将每年8月14日至20日作为祈祷世界



中国宗教团体

宗教团体名称	成立时间	会 址	宗 教 领 袖
中国佛教协会	1953年5月	北京	会长：一诚 名誉会长：帕巴拉·格列朗杰（藏族）
中国道教协会	1957年4月	北京	会长：任法融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	1953年5月	北京	会长：陈广元（回族）
中国天主教爱国会	1957年7月	北京	主席：傅铁山
中国天主教主教团	1980年	北京	主席：傅铁山（代）
中国基督教“三自”* 爱国运动委员会	1954年8月	上海	主席：季剑虹 名誉主席：丁光训
中国基督教协会	1980年10月	上海	会长：曹圣洁（女） 名誉会长：丁光训

* 三自：自治、自养、自传

和平周，为维护人类和平而共同努力。

2005年12月30日，中华宗教文化交流协会在北京成立。这一交流协会是由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和海外华人华侨中有志于宗教文化交流事业的各界人士自愿组成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组织，是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协会设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常设执行机构为理事会，下设秘书处，负责日常事务。主要业务包括：1、积极开展祖国大陆与台港澳地区及海外华人华侨，以及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社会各界在宗教方面的交流与合作；2、共同发掘和弘扬宗教文化中积极有益的内容；3、全面介绍中国宗教状况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4、竭诚为宗教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搭建平台，提供服务。

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主席、中国天